

#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

102.11.13 第 755 次主管會報通過

103.03.26 第 76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委員遴聘事宜，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委員之任務，為依本校相關規定執行自我評鑑工作、撰寫評鑑結果報告書及回覆評鑑申復案件。

三、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委員遴聘程序如下：

由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或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，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
四、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委員五至十二人，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，並應由具通識教育教學、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，以及對大學通識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。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統合評鑑結果報告書。

五、自我評鑑校外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應予迴避，不得擔任評鑑委員：

- (一)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。
- (二)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。
- (三)最高學歷為本校畢（結）業者。
- (四)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。
- (五)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。
- (六)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。
- (七)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。

六、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後得續聘之。

七、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委員執行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，應負保密義務，不得公開。

八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